

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—清华大学(新竹)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 联合培养硕士学位协议书

一、项目简介

培养目标：双硕士学位（浙江大学、清华大学（新竹））

培养时间：共 2.5 年，1.5（本地）+ 1（对方）

培养人数：每年选派人数各方至多五人

交流模式：通过修读课程，学术指导，学术交流（教师/学生专题论坛，每年一次，双方轮流承办）等环节对学生进行联合培养，最终学生可以申请双方学校的硕士学位。

二、申请学位要求

（一）浙江大学硕士生参与该方案的要求：

1. 符合浙江大学材料学院修读课程规定，依照浙江大学材料学院攻读双联硕士学位的课程要求执行。

2. 符合清华大学（新竹）材料系修读课程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(1) 必须修读本系“材料动力学”、“固态热力学”及 1 门书报讨论。

(2) 浙江大学材料学院的课程中可以抵免本系核心课程的如下表，因以少抵多，必须加修其他材料专业课补全不足的学分。

浙江大学材料学院 (必须加修其他材料专业课补不足之学分)	新竹清华大学材料系
(0924002) 材料电子显微学(2 学分)	电子显微镜学(3 学分)
(0924001) X 射线衍射及其应用(2 学分)	X 光绕射结晶学(3 学分)

(3) 选修课程：浙江大学材料学院的专业学位课或专业选修课，至多可抵免本系 2/3 的毕业学分数(即 16 学分)。

3. 完成论文所需相关规定。

联合培养硕士生须分别向两校提交学位论文和学位申请，并须分别通过两校的答辩和学位审议；学位论文须在两校教授共同指导下完成。

（二）清华大学（新竹）硕士生参与该方案的要求：

申请资格：硕士班一年级入学生，入学成绩达前 1/5 者可以提出申请。

审查方式：由招生委员会面谈决定排序。

入学方式：按照中国大陆对港澳台学生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清华大学（新竹）硕士生参与该方案的学分要求：

1. 符合清华大学(新竹)材料系核心课程的要求(材料动力学、固态热力学、电子显微镜学与 X-光绕射结晶学 2 选 1)，再加上其他课程，总学分数需达 14 学分(可以含书报讨论)，论文 4 学分(不包含于上述 14 学分中)。完成论文所需相关规定。
2. 浙江大学材料学院课程修读要求如下：
 - (1) 研究生英语交流能力 1 学分，研究生英语水平测试 1 学分
 - (2) 专业学位课程不少于 5 门，其中全英文课不少于 1 门
 - (3) 读书报告 2 学分：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学术报告，学术墙报展示，文献阅读
 - (4) 总学分不少于 28 分（包括读书报告）。
 - (5) 完成论文所需相关规定。至少发表一篇 SCI、EI 收录或其他符合学科要求的学术论文。

3. 完成论文所需相关规定：

联合培养硕士生须分别向两校提交两本学位论文和学位申请，并须分别通过两校的答辩和学位审议；学位论文须在两校教授共同指导下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- 1、联合培养硕士生须在两校同时注册学籍，在册时间须满足两校的相关要求。
- 2、原则上，联合培养硕士生向派出院校缴纳学杂费，其他费用（包括住宿、餐费、旅费、医疗费、保险费、书籍费等）原则上均由学生自行承担。
- 3、联合培养硕士生由接收院校协助办理签证等相关事宜，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。两校须为联合培养硕士生安排住宿（以学生宿舍为主）。
- 4、符合双方毕业规定后，分别授予学位。
- 5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在双方代表人签署后生效，有效期限为五年；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，可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。

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韩高荣院长



2015年3月30日

清华大学(新竹)材料科学工程学系

赖志煌主任



2015年3月30日